育有新生兒或幼兒家庭之相關福利

115 年 10 月版本

壹、彰化縣生育補助

一、申請資格：

符合下列規定者，新生兒之父或母得申請生育補助：

(一)新生兒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並設籍於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且申請時仍設籍於本縣。

(二)新生兒父母之一方於申請時設籍本縣，且自新生兒出生之日前一年至提出申請時，應連續設籍於本縣且中途未遷出。

(三)未設籍本縣或設籍未滿一年之未婚婦女，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者，生父視為前項所稱新生兒之父。

(四)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四條辦理結婚登記，配偶之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並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該養父或養母視為第一項所稱新生兒父或母。

二、補助金額：

(一)新生兒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前（不含當日）出生，每生育一名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整，補助金額以新生兒數計。

(二)新生兒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含當日）出生，依申請人生育次序提供生育補助，**第一名補助 3 萬元**、**第二名補助 5 萬元**、**第三名（含以上）補助 8 萬元。**

三、申請窗口：請至所轄戶政事務所申請。

四、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資訊連結網址：

https://www.chcg.gov.tw/DTO/social/06service/service01_con.aspx?data_id=11371

貳、員林市新生兒營養補助

一、發放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新生兒於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含）以後出生，並於本市完成出生登記及設立戶籍，且申請時持續在籍。

（二）新生兒父母一方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算），期間未中途遷出且申請時持續在籍。

二、補助金額：

發放金額按新生兒父母生育胎次補助，**第一胎補助新臺幣八千元**、**第二胎補助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第三胎補助新臺幣三萬二千元**、**第四胎以上者每名補助新臺幣六萬六千元**；首胎為雙胞胎補助新臺幣三萬元，餘按各胎次發給。

三、申請窗口：請至員林市公所社會課辦理。

四、員林市公所資訊連結網址:

https://www.chcg.gov.tw/TSO/yuanlin/07other/main.aspx?main_id=31534

參、育有未滿兩歲育兒津貼

一、補助資格：112 年 1 月起取消排富限制，只要是未滿 2 歲之幼兒，在我國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且未同時請領托育補助、公費安置，都具備資格。

二、補助金額：**第 1 名子女 5,000 元/月**、**第 2 名子女 6,000 元/月**、**第 3 名(含)以上子女 7,000 元/月。**

三、申請辦法可便民線上申請網址：https://twbaby.sfaa.gov.tw/home/main

或至兒童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辦理。

四、相關網址：

衛生福利部資訊連結網址: https://www.mohw.gov.tw/cp-5130-58003-1.html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連結網址：

https://www.chcg.gov.tw/DTO/social/07other/other01_con.aspx?topsn=1755&cate_id=6600&data_id=24597

肆、彰化縣童萌卡

一、申請資格

以下三項條件均須符合，始得提出申請，申請期間每名幼兒以請領 1 次為限。

① 幼兒之父或母（或監護人）目前設籍並連續設籍彰化縣滿一年以上，且中途未遷出者（以申請日往前推算）。

② 幼兒目前設籍並連續設籍彰化縣滿一年以上，且中途未遷出者（以申請日往前推算，含算至出生日）。

③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出生之幼兒。

二、補助金額：

為鼓勵青壯年家庭持續設籍本縣，緩解年輕家庭經濟壓力，同時促進本縣經濟活絡，符合資格者可申請童萌卡，點數效期內持卡向本縣童萌卡特約商店實體門市消費購買嬰幼兒所需用品。

1. 童萌卡點數 1 萬點（1 點 1 元），點數效期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含）止。但 115 年 10 月至 12 月申請者(不含 114 年既有案沿用卡片者)，點數效期為自申請日之次月（含）起算 3 個月止，逾期童萌卡點數自動歸零。

2. 114 年已申請且符合 115 年請領資格之 112、113 年出生之幼兒現持有童萌卡者，原則無需再次申辦，由戶政事務所主動審核後簡訊通知，115 年度 1 萬點童萌點將自動於您第 1 次至特約商店使用時自動匯入至原卡片中，如有疑問請洽本縣各戶政事務所。

三、申請辦法

（一）可便民線上申請 ：

https://edesk.chcg.gov.tw/eservice/apply_mode_directions2?itemId=178

（二）或可請至所轄戶政事務所申請

四、相關網址－彰化縣政府民政處資訊連結網址：

https://www.chcg.gov.tw/DTO/civil/07other/other01_con.aspx?topsn=7620&cate_id=7621&data_id=27036

伍、未滿二歲(含延長二至三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費用

一、申請資格

自 113 年 1 月起提高托育費用補助額度，公共化托育補助每月 7,000 元起、準公共托育補助每月 1 萬 3,000 元起，提前自第 2 名子女加發、取消不得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其他弱勢生活補助同時領取之限制。

三、補助金額一覽表

（一）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第一胎補助 7,000 元、第二胎補助 8,000 元，第三胎以上補助 9,000 元。

（二）準公共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第一胎補助 1 萬 3,000 元、第二胎補助 1 萬 4,000 元、第三胎以上補助 1 萬 5,000 元。

*低收入戶、弱勢家庭加碼 4,000 元

*中低收入戶加碼 2,000 元

三、申辦窗口單位

（一）幼兒送托之托育人員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1.南區(04)8376795，彰化縣員林市員鹿路 245 巷 111 號 3 樓

2.北區(04)7622281，彰化縣彰化市辭修路 570 號

（二）幼兒就托之立案托嬰中心

四、相關網址：

（一）衛生福利部資訊連結網址：https://www.mohw.gov.tw/cp-5130-58003-1.html

（二）彰化縣政府兒少科資訊連結網址：

https://www.chcg.gov.tw/DTO/social/07other/other01_con.aspx?topsn=1755&cate_id=2427&data_id=19504